

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

珠园林和林业协（2022）06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珠海市城市园林 绿化工程质量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我市城市园林绿化质量水平的提高，推动城市园林绿
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管理上档次，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城市
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我会拟组织开展2022年度珠海市城市园
林绿化工程质量奖的评选活动。现将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申报条件：

（一）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会员单位。

（二）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竣工验收的新
建、改造提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2021年度珠海市园林绿化工
程景观效果评价被评为良好以上的项目；以及近2年来未参评的
新建、改造提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三）设计类

面积为10000平方米以上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四）施工类

1. 面积为20000平方米以上的专类绿地工程（包括植物园、
动物园、风景区、湿地和郊野公园等）。

2. 绿地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居住区附属绿地、

单位附属绿地、绿化广场、城市湿地等。

3. 绿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小区游园、街旁绿地等。

4. 长度大于 1000 延米,绿化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道路(河岸)园林绿化工程。

5. 绿化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精品绿化,面积 500 平方米的屋顶、垂直绿化工程。

6. 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原三级资质企业可报 260 万元以上)。

(五) 养护类

管养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或合同价 100 万元/年以上,管养时间 1 年以上并且正在养护中的项目。

(六) 每个会员单位可择优申报,申报材料详见各附件。

一、申报及评选时间:

提交资料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评选时间:2021 年 4 月中下旬开始组织第三方专家评选

二、其他说明

(一) 各会员单位接到有关通知后,依据申报条件填写《珠海市城市绿化工程质量奖(设计类)申报表》、《珠海市城市绿化工程质量奖(施工类)申报表》、《珠海市城市绿化工程质量奖(养护类)申报表》,按要求进行申报。

(二) 申报资料需合法真实,如有发现造假、剽窃等不当行为,撤销申报资格及所得荣誉。

(三) 本次评选活动只收取牌匾、证书制作成本费用。

(四) 联系方式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沿河东路 165 号 2 栋 1 楼 111 室

电话：0756-2311498、2311361

电子邮箱：zhfjyl@sina.cn

联系人：阮澄敏、梁庆仲

附件：

附件 1 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

附件 2-1 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施工类）申报表

附件 2-2 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施工类）工程评分表

附件 3-1 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设计类）申报表

附件 3-2 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设计类）工程评分表

附件 4-1 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养护类）申报表

附件 4-2 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管养）工程评分表

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

2022年3月3日

